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锐翔智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5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19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21
八、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24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十二、推荐结论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uhai Ruixi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80
证券简称	锐翔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4610133P
注册资本	5,219.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良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科兴路 46 号锐翔研发大楼 B 栋 16 楼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200 号一楼 A 区
邮政编码	519060
电话号码	0756-6969588
传真号码	0756-6969588
电子信箱	zhrxdmb@zh-rx.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r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文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69695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选择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作为发展赛道，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该领域形成了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三大核心工艺生产装备产品系列，同时具备物流自动化、撕离、折弯、分拣、包装等相关配套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的开发能力以及整线自动化方案解决能力。目前，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种类已基本覆盖 FPC 干制程的核心工艺，是行业内少有能提供 FPC 多个核心工艺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近二十年，经过反复打磨、迭代与持续创新，在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利用这些核心技术为客户开发并提供高精度、高品质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多年以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创新成果显著，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等多项认定。公司研发的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多项设备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软件著作权 66 项（以登记为准）。

公司依托前述核心技术的积累及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成为国内外所属行业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凭借高品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交付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公司赢得了下游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已成为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间接服务于苹果、华为等全球消费电子龙头，以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领域领军企业。

基于在 FPC 领域近二十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完成从专业设备制造商向整线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关键转型，并持续深化赋能客户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的战略路径。在产品创新上，公司以“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双轮驱动战略加速突破：横向研发新品类设备提升产线覆盖度，纵向依托贴装技术优势切入模组组装领域，成功进入头部企业供应链。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精度，并通过搭建软件/硬件模块化平台，对内实现代码复用与脚本快速配置，缩短复杂功能开发周期；对外支持多工艺需求灵活切换，提升设备通用性与产线柔性化水平。未来，公司将重点完善 FPC 干制程全工艺设备布局，并加强向下游模组组装领域及相关领域延伸，同步布局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以构建业绩的多元化增长引擎。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6,974.06	51,123.83	41,380.50
负债合计	33,349.59	19,836.78	23,86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3,975.57	31,449.83	17,52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24.47	31,287.05	17,512.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4,546.74	41,007.70	31,076.88
营业利润	13,539.42	10,238.05	5,849.61
利润总额	13,454.13	10,236.14	5,688.34
净利润	11,864.09	9,130.27	5,09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052.42	9,325.06	5,15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1,727.55	9,074.48	5,022.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48	8,664.53	10,10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6	-3,554.30	1,43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8	2,190.73	-6,95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29	7,338.24	4,609.0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8.36	5.99	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3	6.03	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3	38.80	57.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5	36.76	53.23
毛利率（%）	48.14	48.79	4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524,186.09	93,250,609.02	51,555,9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346,080.32	88,712,163.78	49,542,49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7,275,503.16	90,744,821.56	50,226,452.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6,927,500.09	115,684,750.22	65,162,17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4	38.56	2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27	37.52	2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1.97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	1.97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94,820.28	86,645,317.28	101,070,68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1.66	2.4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2	7.98	7.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	2.99	2.84
存货周转率	1.56	1.61	1.83
流动比率	2.22	2.59	1.67
速动比率	1.54	1.95	1.1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期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主要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41,007.70 万元和 54,546.7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22.65 万元、9,074.48 万元和 11,727.55 万元。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下游客户扩产情况、产线自动化需求、终端客户新项目需求情况及新业务领域拓展程度等因素影响，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影响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由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苹果产业链依赖风险

苹果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品牌，在全球具有广泛的市场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不直接向苹果销售，但存在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间接服务于苹果产业链制程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占比超 50%，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风险。苹果产业链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包括在技术研发能力、量产规模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受劳动力成本上涨、国际贸易争端、多元化战略等因素影响，苹果开始着手将其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供应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公司已配套客户设立越南锐翔、泰国锐翔，以便开拓海外市场、减少业务转移风险。但若公司无法顺利对接苹果海外需求、无法在与当地设备供应商竞争中取得明显优势或无法有效控制海外运营成本，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若东南亚等地区对中国设备出口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公司将面临海外市场拓展成本上升、订单不确定性增加等风险。此外，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则可能影响苹果系列产品的销量，进而影响公司等上游设备供应商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4%、92.62%、87.92%，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下游领域集中度、智能制造装备固有属性、FPC 生产商选择设备供应商倾向、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客户以及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其采购需求减少或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以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等，种类及数量均相对丰富。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86%、75.64%、74.64%，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采

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

公司现有的厂房大部分为租赁取得，如若租赁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厂房无法继续租用，公司将面临厂房被动搬迁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755.76 万元、2,164.68 万元、3,116.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9%、5.30%、5.72%。由于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海外业务目标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会对海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6.66 万元、11,482.96 万元和 21,361.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4%、24.80%和 30.54%，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若在设备交付验收过程中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因素导致订单取消或客户退货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4.10 万元、11,871.42 万元和 27,206.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0%、25.63%和 38.8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受行业结算特点、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或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评估增值影响)分别为 47.92%、49.37%、48.10%,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销售报价,故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无法保持合理报价水平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中锐翔智能、子公司苏州锐翔、奇川精密和广顺智能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子公司盐城锐翔和珠海首信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公司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内部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对于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尤为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对高水平技术人员的需求持续增长,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将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保留并吸引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更新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因各自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导致其对智能制造装备的要求存在很大差异,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需要持续推进技术更新迭代及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客户需求。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深入了解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技术性能指标未达到预期等,可能使公司面临在

技术更新迭代中落后于同行业公司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陈良华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4.57%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相关制度执行不力,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对赌协议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股东范琦、宁欣签订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主要股东陈良柱与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订的《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均存在股权回购条款。

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均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协议恢复之约定。若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以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和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制定的,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或效益不达预期,进而

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难以实现较大的效益，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小，进而可能导致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低于股本和净资产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及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现有募投项目在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公司可能出现股份认购数量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达要求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46,18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61,92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08,10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等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海通指定朱云泽、王常浩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王子新材 IPO、京泉华 IPO、博杰股份 IPO、智立方 IPO、科瑞思 IPO、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腾信精密新三板推荐挂牌、锐翔智能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朱云泽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常浩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京泉华 IPO、博杰股份 IPO、智立方 IPO、科瑞思 IPO、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泉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腾信精密新三板推荐挂牌、锐翔智能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王常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海通指定梁霞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梁霞女士，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特创科技 IPO、京泉华非公开发行股票、锐翔智能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梁霞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顶新、赵汉青、欧阳亦鹏、王俊博、朱子杰、王毅诚、王溯之。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41,007.70 万元和 54,546.7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55.59万元、9,325.06万元和12,052.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22.65万元、9,074.48万元和11,727.5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于2024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于2025年4月15日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能够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要求,届时发行人将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41,007.70 万元和 54,546.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5.59 万元、9,325.06 万元和 12,052.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2.65 万元、9,074.48 万元和 11,727.5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

续挂牌满 12 个月”，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能够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届时发行人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3,975.5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4.62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现股本 5,219.1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发行人现股本 5,219.19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4.62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074.48 万元和 11,727.5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7.52%和 31.27%，平均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综上，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以及明显的创新特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情况等；

2、获取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所获奖项等相关资料，了解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等情况；

3、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工作岗位及基本情况，分析研发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和经验，核查研发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数据，分析研发投入水平；

5、获取公司所获研发平台建设相关证书；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了解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同时查阅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涉及的增资入股协议、员工激励计划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等，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及实施进度；

6、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了解专利、软件著作权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7、通过公开渠道了解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如是否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全球印刷电路板知名制造商、主营业务等；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和公司的合作情况；

8、获取并查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认证证书；

9、获取工业自动化行业、FPC 行业等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市场空间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计算收入复合增长率等指标，分析判断成长性。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研发方面保持了较高的资金投入及人力投入，已形成多项 I 类知识产权或软件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已综合运用到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且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在专业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已获得了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双方已形成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获得了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多项企业创新性认可，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速，未来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新特征突出，具备较强创新发展能力，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成长性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并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情况等；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行业大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具备核心竞争力，拥有明显的创新特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要求。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海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司股东红土智能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国泰海通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红土智能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0.01%；国泰海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因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国泰海通股份，因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东红土智能的少量份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王常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66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梁霞

梁霞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朱云泽

王常浩

王常浩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